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陳尽仔
　　王秀英
　　王銘雄
　　王垣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　　陳宣劭律師
　　王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解文中
　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12號（即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4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陳秀慧
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